#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,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以审慎严谨、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2021年度相关工作。

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目前,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成员共三名,分别为张粒子女士,许军利先生,余应敏先生。

2021年5月6日,独立董事邵吕威先生任期届满六年, 经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军利先生为公司 独立董事。

2021年7月27日,独立董事曾鸣先生任期届满六年, 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粒子女士为公司 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,分别来自电力行业、法律合规、会计审计专业领域,具备为公司决策和战略发展提供建议的能力,其工作经历、履职能力、兼职情况、履职年限等均经过董事会提前审核,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,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23 次,其中:战略委员会 5 次,提名委员会 5次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次,审计委员会 7次。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。

我们在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 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,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, 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落实。

2021 千及低亚里辛山市云风旧处					
独董姓名	年度任职 时间	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
曾鸣	1月1日至 7月27日	8	8	0	0
邵吕威	1月1日至 5月6日	4	4	0	0
余应敏	1月1日至 12月31日	16	16	0	0
许军利	5月6日至 12月31日	12	12	0	0
张粒子	7月27日至 12月31日	8	8	0	0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年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为出发点,事前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有关议案,对《关于 聘任境外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 2020年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转让新源 中国 6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共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,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出于权益融资、业务 发展、政策执行等需要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 四、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沟通会,深入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,为后期审议董事会议案做好准备。

年审期间,我们与公司计划财务部、审计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、内控体系建设、合并报表、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,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,

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,提高了年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。

#### 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

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。2021年,我们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,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监督,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对公司治理进行常态监督,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。制度建设上,要求公司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,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、补充,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,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部分条款,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依据。日常经营中,我们和公司保持密切沟通,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,发挥独立董事常态化监督作用。

对关乎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。2021年,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,通过就: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董事的提名任免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来进行重点监督和指导。

## 六、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

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,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;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,我们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,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;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之前,我们再次对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提出了修订意见。我们还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经营情况、国内国际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,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,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。

#### 七、总结与展望

一年来,我们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,利用自身专业优势,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,并得到了公司的落实。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勤勉尽职、客观公正,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、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、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也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。

2022年,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,按照监管新要求,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,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, 努力维护股东权益,为国投电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 一流综合能源公司作出一份贡献。 独立董事:张粒子、许军利、余应敏 2022年4月27日